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编号:临 2003-0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 200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02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内容的公告

鉴于配股融资对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以及缓解资金压力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增资配股工作本年度未能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03年3月22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七项议案为:"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02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对此,公司董事会提请2002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02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时,逐项对照审议2002年5月11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2年度增资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配股比例和配售股份的总额

本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476.42 万股为基数,以 10:2.307 的比例进行配股,总计配股数为 13033.02 万股。

二、配股价格及依据

本次配股价暂定为每股5~12元人民币,依据为:

- (1)参考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市盈率情况;
- (2)根据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情况:
- (3)配股价格不低干本公司每股净资产;
- (4)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数额

通过此次配股,公司将投资以下项目,项目共需资金约人民币85543.14万元,资金如有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予以解决。

- (1)投资建设8英寸0.25微米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 (2)投资建设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
- (3)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扩建工程
- (4)建立0.35-0.25微米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研发技术平台。

四、关于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以下相关事宜: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 (2)全权办理和决定配股时机、配股价格等。
 - (3)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和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5)与本次配股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原方案的变更,仅涉及到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的延长,其余内容不变。提请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03年3月22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2年度股东 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4月10日